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 
2樓

承辦人：毛啟桓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2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o31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0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個案特殊情形而無法優先申請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容獎辦法）第5條之退縮建築容積獎勵，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之容積獎勵一事，請轉貴會各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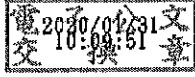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8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2586號函、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21日賞建字第1081121-1號函及張志誠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2月2日未具文號申請書續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容獎辦法第5條疑義，本市辦理原則為「如因都市計畫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留設騎樓者，而致『不能』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者，得逕為申請第7條至第10條之建築容積獎勵。」，並於後續提送重建計畫書掛件時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經建築師簽證，俾憑審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



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

副本：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志誠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